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首席标准官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首席标准官管理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关于进一步加强首席标准官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标准强省建设，充分发挥人才在企业标准化工作中的核心作用，加强对首席标准官（含标准总监、标准化专员，下同）的管理，制定指导意见如下。

一、聘任

（一）企业可采用内部选拔或外部招聘的方式选聘首席标准官。

（二）企业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聘的原则，对应聘人员的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按照《辽宁省首席标准官制度实施方案》和本文件的要求进行测评。

（三）由企业最高管理者对首席标准官进行聘任，下达任命文件或颁发聘任证书。

二、工作职责

（一）统筹推进企业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负责对企业标准化工作方针目标进行战略规划和顶层设计；及时贯彻国家和我省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并结合企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推动建立企业创新成果标准化转化机制。

（二）构建和实施企业标准体系。按 GB/T 13016、GB/T

13017、GB/T 15496、GB/T 15497、GB/T 15498、GB/T 24421、GB/T 31600 等系列基础性国家标准提供的规则，以及其他合适的方法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负责企业标准制修订统筹管理、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标准实施和改进。

（三）组织参与各级各类标准化活动。推动企业参与国际国内各类标准制修订，参与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参与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社会团体标准化活动，协调开展质量认证等工作，组织企业标准化人员教育培训等。

三、工作保障

- （一）首席标准官应享有与上述职责对应的职权。
- （二）首席标准官应获得与职务职级相适应的岗位待遇。
- （三）企业应建立经费保障制度。首席标准官有必要的经费推动企业标准化工作，以及开展继续教育和表彰奖励等工作。

四、培训与考核

（一）培训

1. 课程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政策性文件解读，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企业标准化基本原理，GB/T 1.1、GB/T 13016、GB/T 13017、GB/T 15496、GB/T 15497、GB/T 15498、GB/T 19273、GB/T 20001、GB/T 24421、GB/T 31600、GB/T 35778

等基础性国家标准解读，标准创新型企制度建立、企业标准化典型案例等。每期全部培训课程讲授结束后，应围绕培训课程组织学员考试。

2. 纪律要求。参加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等培训纪律要求。培训期间进行正常考勤，学员需要请假的应履行相关手续。学员培训期间因请假等原因导致未学习课程达到三分之一以上的视为学习不合格。

3. 培训合格证书颁发必要条件。培训学习合格、考试及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等均是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必要条件。

4. 继续教育。各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应组织开展辖区内首席标准官标准化继续教育工作。首席标准官年度继续教育累计不少于8学时。

（二）考核

1. 企业应当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考核的结果应与绩效相挂钩，予以奖惩。

2. 首席标准官每年应对履职情况、工作成效进行总结和自我评价，并将总结和评价结果报送所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应结合实际对辖区内首席标准官进行动态管理。

3. 首席标准官应根据工作实际和考核情况，持续改进和提升企业标准化工作。